

臺中市第 11003-3 次交通影響評估審查 會議紀錄

- 壹、 開會時間：110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 貳、 開會地點：交通局二樓會議室(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101 號)
- 參、 主席：許專門委員昭琮代 紀錄：林彥吟
- 肆、 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 伍、 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第一案：臺中市西屯區惠國段 90 地號店鋪辦公室新建工程(第一次審查)

一、 交通行政科：

1. 本案基地開發後惠中路/臺灣大道三段及惠中路一段/臺灣大道三段路口昏峰服務水準由 C 級下降至 E 級，報告書內提出相關交通減輕方案，請問如何落實？目標年基地開發後晨峰及昏峰時間為何？服務水準是否會下降至 F 級。
2. 本案施工車輛進出動線行經臺灣大道、惠中路一段，該路段常有新光、遠百進場排隊動線，請補充遇排隊進場車潮時交通減輕方案，以維護道路交通及人行安全。
3. 假日期間昏峰周邊交通量較大，棄土車輛易影響慢車道車流，請補充相關管理措施。另施工階段灌漿車輛或吊掛建材是否會佔用道路，請補充於報告書內。
4. 請補充停車場進出口替選方案。

二、 交通規劃科：

1. P.4-2 表 4-1、表 4-2 汽/機車坡度與 P.4-6 圖 4-3 圖說中標示之坡度不一致，建議調整為 1：8，坡度緩行車較為安全。
2. 本基地無障礙車格設置於 B3 至 B8，為利身障者停放車輛，建請往上樓層設置。

三、 運輸管理科：

1. P.4-9 圖 4-6 中，請標註垃圾車格位及進出動線。
2. P.5-2 有關施工車輛避開行駛時段部分，請避開學校上下課時段：「07：00-09：00」、「16：00-19：00」及「中午時段」等。

四、 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

1. P.2-3, 2.2 重大建設計畫中，捷運綠線已於 110 年 3 月 25 日開始試營運，請更新相關資訊。
2. P.2-58 圖 2-26 中，部分路線已調整行駛至專用道，請更新並修正。如 48、73、151、152 等路線行駛於專用道，已未停靠「新光三越」等站。

五、 停車管理處：

1. 請確認機車總格位數，報告書 P.4-10 為 1581，簡報 P.5 為 1595，P.7 為 1795。另無障礙車位應以總位數之百分之二作計算。
2. 因應共享經濟之發展，假日是否將車位釋出開放供民眾使用？

六、 艾委員嘉銘：

1. P.4-2 汽機車入口坡度之數據有誤，請修正。
2. 停車場出入口與其他基地共同開發可能性。
3. P.4-13~17 有一般與小車位之分，要明確標示。
4. 假日停車位可否釋出，以對該區的停車問題做出貢獻。
5. 衍生數值計算每階段請將數據無條件進入進行計算。

七、 楊委員宗璟：

1. 周遭交通壅塞，亟待改善措施。(3-37、3-39、3-43、3-47、3-48 頁)
2. 建議於停車場出入口，加裝遠端監視器，以便於必要時，隨時派員赴現場交管。(4-4 頁)
3. 停車場出入口，鄰近重要路口，且位於重要幹道，又垂直轉入轉出，影響交通甚鉅，需有更妥適之安排。(4-5 頁)
4. 機車的無障礙車位席次，數字請再檢視，並請說明本案是否留設親子與低碳停車席位。(4-10、4-12 頁)
5. 目標年基地開發後路段服務水準(平日)之狀況預測為何？(5-13 頁之後)
6. 假日部分，本案之停車場是否對外開放?若有開放，周遭交通將如何改善？
7. 請說明惠中路(台灣大道三段路口)，目標年平日開發前，有一數字 37.9(延滯秒數)，與開發後一分流的相對數字 36.6，前後比較的合理性。

八、 許專門委員昭琮：

1. 請補充說明假日開放公眾使用之車輛數。
2. 請補充出入口方案，並調查從交通號誌到出入口假日尖峰時段車輛等候長度，評估現況出入口規劃是否合適。

九、 西屯區公所(書面意見):請廠商於審查定案前妥為與當地里辦公處溝通，俾利後續計畫執行。

十、 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部分：

1. 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

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4. 施工階段之噪音部分，建請施工時參考環保署營建工地噪音防制技術指引，並督促廠商落實噪音防制工作，以符合營建工程噪音標準，並請依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之噪音管制法第 8 條公告(108 年 1 月 18 日中市環空字第 1080004225 號)管制施工時段相關規定辦理。
 5. 建請開發單位依「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 30 條規定「車位達 50 格以上停車格之停車場，應設置 1 格以上低碳停車格位」，響應本市推動建置電動車輛友善充電環境政策，設置電動車輛充電站(含電動汽機車)或預留設置所需之電力管線。
 6. 如建物鄰近道路，建請於規劃及施工階段時，應將相關防制設施納入考量(例如氣密門/窗、隔音門/窗、吸音窗簾等隔音建材)，以降低外部空氣汙染及噪音干擾，提升民眾居住品質。
- (二)水質及土壤保護部分：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修正報告書後續送艾委員及楊委員確認無誤後，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經委員確認後若仍有修正補充不足之處則再行召開審查會。

第二案：和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南區樹子腳段 421-18 地號等 18 筆土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第一次審查）

- 一、警察局第三分局：施工期間請派遣義交協助指揮工程車輛進出並進行交通疏導。
- 二、交通行政科：
 1. 本案本案汽車入口規劃於文心南路，若基地住戶下午返家時交通壅塞無法順利進場，該如何解決？
 2. 請說明本案垃圾車及裝卸貨車停放位置及動線，不宜與其他車輛及動線有交織衝突。

三、交通規劃科：本基地停車場入口設於主要道路(文心南路)，為減輕文心南路尖峰時間交通衝擊，請再檢討停車場出入口方案。

四、運輸管理科：

1. P.5-2 有關施工車輛行駛時間避開尖峰時段及「學校上下學時段」部分，請補充上下學時段之時間。
2. P.5-6 圖 5.2-1 中，有關汽車進入動線規劃於主要幹道(文心南路)部分，建請調整規劃至次要道路(德富路或大慶街一段 75 巷)，以維幹道交通。

五、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

1. P.2-27 有關本市公車市民限定政策敘述有誤，請更新修正。
2. P.2-27 表 2.5-1，部分路線資訊有誤，請確認並更新。如「復興文心南路口」站未停靠 53、53 區及 73 路，及「文心南復興路口」站停靠路線有誤。
3. P.2-28 表 2.5-2 中，請補充區分路線平/假日班次時刻及 3 路、35 路去回程起訖時間有誤，請更新修正。
4. P.2-29 圖 2.5-1 中，缺少「臺中高工(工學六街)」、「南區區公所」站，請補充。
5. P.2-33 有關捷運綠線部分，請更新相關營運資訊，另臺中捷運藍線部分，目前該路線正綜合規劃作業階段，請參考本市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網站修正更新圖 2.8-1 及相關資訊。

六、停車管理處：

1. 請再檢討汽、機車設置格數，於表 3.2-1 中僅剛好滿足，但基地周邊現況停車供需情況顯示，汽車供給不足，機車趨近飽和，建議仍以本市每戶小汽車持有率及機車持有率設置，以避免需求外溢至周邊路段。
2. 停車場出口，汽車在右、機車在左，是否與民眾使用習慣不同，或請說明其管制方式。

七、艾委員嘉銘：

1. 計算衍生交通量時，在計算旅次量與 PCU 時請以逢數進整方式呈現。
2. 施工期間之交通指揮應由義交來協助。
3. (附錄二)各樓層停車配置應有圖示說明如車位數、行動不便者車位數、法定、低碳、一般車位、自設車位等。
4. 停車場出入口的配置請再補充分析。

八、楊委員宗璟：

1. 機車停車需供比的數字，請再檢視其正確性。(2-25 頁與 2-26 頁，前後不一致)
2. 請補充說明每戶之人口年齡結構，以釐清停車需求小於平

均車輛持有率的理由。(3-5 頁)

3. 周遭交通已擁塞，亟待交通改善措施。(3-24 頁)
4. 請說明本案是否留設親子與低碳停車席位。(4-9 頁)
5. 停車場出場，機車在左側，與右側汽車有動線衝突，需有預告警示標誌；又在場內，機車進出場與汽車出場動線有衝突，需有妥善管理措施；另請說明，汽車於上下樓層之彎道會車，其車道寬度是否滿足 6.5 公尺。(4-10、4-11~13 頁)
6. 請再檢視，路口延滯數字，改善前部分的正確性。(3-24 頁與 5-10~11 頁，前後不一致)並請確認，改善後部分的正確性。(5-10~11 頁)

九、許專門委員昭琮：

1. 建議將文心南路之汽車入口移至其餘次要道路，並補充更詳細之停車場出入口設置考量。
2. P.4-5，圖 4.1-4 中行穿線位置有誤，請修正。

十、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部分：

1. 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4. 施工階段之噪音部分，建請施工時參考環保署營建工地噪音防制技術指引，並督促廠商落實噪音防制工作，以符合營建工程噪音標準，並請依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之噪音管制法第 8 條公告(108 年 1 月 18 日中市環空字第 1080004225 號)管制施工時段相關規定辦理。
5. 建請開發單位依「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 30 條規定「車位達 50 格以上停車格之停車場，應設置 1 格以上低碳停車格位」，響應本市推動建置電動車輛友善充電環境政策，設置電動車輛充電站(含電動汽機車)或預留設置所需之電力管線。
6. 如建物鄰近道路，建請於規劃及施工階段時，應將相關防制設施納入考量(例如氣密門/窗、隔音門/窗、吸音窗簾等隔音建材)，以降低外部空氣汙染及噪音干擾，提升民眾居住品質。

(二)水質及土壤保護部分：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修正報告書後續送艾委員、楊委員及各與會單位確認無誤後，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第三案：惠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烏日區新三和段 72 地號等 1 筆土地集合住宅、店鋪大樓新建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

一、 交通行政科：

1. 請說明本次變更設計調整汽機車進出口進出方式之原因。
2. 本案住宅及店鋪共計增加 27 戶，汽車格位數相較原核定內容卻減少 65 席，請說明原因。

二、 交通規劃科：變更後汽/機車區域完全實體區隔，請補充說明如何從機車區進入梯廳，是否設有行人通道。

三、 運輸管理科：

1. P.4-10 圖 4.3-1 中，請標註車道寬度。
2. P.5-2 有關工程車輛避開尖峰時及上下學時段部分，請補充上下學時段之時間。
3. P.5-3 有關「(二)1. 施工區出入口處『選派』專人…」部分，請調整為應指派專人，以維用路人安全。

四、 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P.2-25、2-26 之圖 2.5-1 及表 2.5-1 中，站位資訊有誤，請修正。如目前本市無「烏日戶政(高鐵路)」站。

五、 停車管理處：

1. P.4-4 變更後圖說，請補充標示停車場出入口標明視距(建築線後退 2 公尺之汽車出入口中心線上一點至道路中心垂直線左右各 60 度以上範圍)及視距範圍內有無障礙物。
2. 表 3.1-2 與 P.3-6 內文字不符。
3. 請說明裝卸車位之設置狀況與進出方式(垃圾車)。

六、 艾委員嘉銘：

1. 計算衍生交通量時，在計算旅次量與 PCU 時請以逢數進整方式呈現。
2. P.3-4、3-5，衍生交通量推估時機車之 PCE 是以 0.3 或 0.5 計算，請說明。

3. 施工期間之交通指揮應由義交來協助。
4. 附錄二各樓層停車位配置應標示清楚。

七、楊委員宗璟：

1. 請補充說明每戶之人口年齡結構，以釐清停車需求小於平均車輛持有率的理由。(3-5 頁)
2. 請說明本案是否留設親子與低碳停車席位。(4-9 頁)
3. 請補充說明，汽車於上下樓層之彎道會車，其車道寬度是否滿足 6.5 公尺。(4-10、4-11 頁)

八、許專門委員昭琮：

1. 環河路四段設置機車出口是否妥適，請補充各方案優缺點分析。
2. 請補充出入口距離路口位置、基地周邊道路配置及側車道寬度。

九、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部分：

1. 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4. 施工階段之噪音部分，建請施工時參考環保署營建工地噪音防制技術指引，並督促廠商落實噪音防制工作，以符合營建工程噪音標準，並請依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之噪音管制法第 8 條公告(108 年 1 月 18 日中市環空字第 1080004225 號)管制施工時段相關規定辦理。
5. 建請開發單位依「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 30 條規定「車位達 50 格以上停車格之停車場，應設置 1 格以上低碳停車格位」，響應本市推動建置電動車輛友善充電環境政策，設置電動車輛充電站(含電動汽機車)或預留設置所需之電力管線。
6. 如建物鄰近道路，建請於規劃及施工階段時，應將相關防制設施納入考量(例如氣密門/窗、隔音門/窗、吸音窗簾等隔音建材)，以降低外部空氣汙染及噪音干擾，提升民眾居住品質。

（二）水質及土壤保護部分：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

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修正報告書後續送艾委員及楊委員確認無誤後，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陸、會議結束：當日下午 4 時 50 分